



明诚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12月)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002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采购人: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敬告：参与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 4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11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	- 27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 35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 38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 40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002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ZYB-20241217-000118-3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办事系统下载(网上办事系统网址：<http://111.122.63.26:88/TPBidder>)或登录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后跳转到网上办事系统下载(贵州省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9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4) 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保证金情况：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项目：否

5.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85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732-702

## 九、附件信息：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供应商操作手册》。
3.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磋商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002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预算	¥980,000.00元
最高限价	¥980,000.00元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p>

	<p>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磋商将被拒绝。</p> <p>5.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b>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b></p>
<p><b>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b></p>	<p>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包含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b>报 价</b>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报价。</p> <p>2. 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检测费、货物现场保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p> <p>3. 报价货币：人民币。</p>
<b>磋商保证金</b>	<b>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
<b>投标有效期</b>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b>
<b>响应文件的份数</b>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此U盘只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采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U盘中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在交易系统中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必须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供应商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文件（非加密）格式U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p>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p>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p> <p>1.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的只需要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由授权代表本人（如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余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签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签章。</p> <p>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制作。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p> <p>2.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供应商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格式）U盘一份（须按要求密封递交）。</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及*. nZYTF两份响应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p> <p>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参加线上“不见面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参加不见面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响应解密；参加现场解密的供应商需携带CA等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响应解密。</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及地点	<p>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2.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p>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

	<p>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p> <p>2. 开标注意事项：</p> <p>(1) 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p> <p>(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响应文件。</p>
<p><b>特别注意</b></p>	<p>电子招标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U盘或光盘模式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p>

	<p>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光盘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响应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b>发布公告的媒介</b>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发布。</p>	
<b>评 标</b>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其 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li> <li>2.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li> <li>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li> </ol>
<b>磋商文件变更</b>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b>废标条款</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ol>	
<b>收费标准</b>	<p>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p>	

	<p>号)规定下浮43.93%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结 算 账 户</b></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b>注: 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b></p>
<b>备 注</b>	<p>1.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b>代理机构 通讯录</b>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邮政编码:550081</p> <p>公司QQ号:971935038</p> <p>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p> <p>联 系 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p> <p>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p>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 明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复查。

1.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1.3.9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响应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3.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成交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

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 1.5 响应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2

##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unyi.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3.2.1.6 采购需求偏离表

3.2.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XX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磋商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3.3.2 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3.3.3 供应商应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封面进行注明；如因未注明“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表示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4 响应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固定不变。响应报

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响应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响应，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响应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响应货物及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货物的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设备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3.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3.5 特殊备件清单。

3.6.3.6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3.7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3.8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程序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4.1.2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4.5 磋商流程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到现场。

##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5.1 磋商规定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如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的，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 5.2 磋商小组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5.4.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

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6 供应商与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

5.4.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磋商的

5.4.2.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磋商的。

## 5.5 评审方法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回复。

### 5.5.2 磋商过程

5.5.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5.5.2.3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

5.5.2.5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2.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线上报总价，线下报单价的形式同时进行，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同时，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现场承诺书”**详见附件1**填写单价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522216333@qq.com](mailto:2522216333@qq.com)。

###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附件1: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承诺书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002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采购量	单价(元/个)
1	CT袋	400000个	
2	小白袋	300000个	
3	大白袋(药房用背心袋)	600000个	
4	印字小白袋(药房用背心袋)	950000个	
5	小黄袋(医疗垃圾袋)	560350个	
6	中黄袋(医疗垃圾袋)	478200个	
7	大黄袋(医疗垃圾袋)	490000个	
8	婴儿洗澡塑料袋	25000个	
9	大黑袋(生活垃圾袋)	18500个	
10	密封袋(大号)	10000个	
11	密封袋(中号)	7000个	
12	密封袋(小号)	10000个	
13	小黑袋(生活垃圾袋)	500个	
14	自封袋	1000个	
15	粘贴式收纳袋	3000个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透露给与磋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就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就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限进行磋商；磋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分。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未报价的，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计。

6.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10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1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7.2 追加磋商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 7.5 代理服务费

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的金额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 一、磋商小组

- (一)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
- (二)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 二、磋商方法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四)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报价。

(五)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六)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

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	供应	...
资格审查内容	商1	商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b>【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第三方代缴）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b>【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b>【自行承诺，加盖公章】</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自行声明，加盖公章】</b>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自行承诺，加盖公章】</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b>【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b>			

<b>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 <b>【自行承诺，加盖公章】</b>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b>结 论</b>			

####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是否全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五、评标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磋商小组依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成交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一)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b>报价分</b> (30分)	<p>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li> <li>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采购,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li> <li>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li> </ol>	
<b>技术分</b> (50分)	响应情况 (40分)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得40分, 低于技术要求 (负偏离) 的, 每条扣5分; 总分40分, 扣完为止。</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计8条, 满分40分。</li> <li>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检测报告等) 的, 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li> <li>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候选人 (或生产厂商) 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li> </ol>
	实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主观分, 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供货、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 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li> <li>对供货、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li> </ol>

		<p>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 对供货、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p> <p>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测试）等内容；</p> <p>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等内容；</p> <p>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b>(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b></p> <p>1. 对售后服务、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b>5分</b>；</p> <p>2. 对售后服务、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b>3分</b>；</p> <p>3. 对售后服务、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b>1分</b>。</p> <p>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处理机制等内容；</p> <p>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p> <p>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p>
<p>商务分 (20分)</p>	<p>业绩 (8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厂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b>同类产品</b>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p> <p>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p>2. 供应商须制作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p> <p>3.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合同；(2)中标/成交等通知书；提供不全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12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具有下列认证证书：</p>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得3分；</p> <p>5. 有效的塑料包装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得3分。</p> <p>注：</p> <p>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p> <p>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p>
<p>政策性 加分 (5分)</p>	<p>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响应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响应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2. 上述评分中：

(1) “方案内容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 “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3.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响应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塑料袋 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塑料垃圾袋、塑料药品袋等，塑料垃圾袋主要用于门诊、病房及公共场合等收纳垃圾，塑料药品袋主要用于门诊和出院病人装纳药品，保障医院正常运行。

(二)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生产的产品，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负赔偿责任。

(三)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年（12个月），合同期和合同总金额实行“双限”，即合同期或合同总金额有一项达上限时，则合同终止。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应体现各个采购物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供应商各个采购物品单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 报价总价=每种采购物品单价×预估数量的总和，不得超过98万元；

4. 总报价为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检测费、货物现场保管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供应商的总价及单价不可超过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标。

(五)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磋商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品描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预估采购量	备注
1	CT袋	530*380	单面厚度 $\geq$ 0.04mm	0.286	400000个	核心产品 需印字
2	小白袋	400*38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074	300000个	
3	大白袋 (药房用背心袋)	540*51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14	600000个	需加厚加封 边、印字
4	印字小白袋 (药房用背心袋)	480*42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10	950000个	需加厚加封 边、印字
5	小黄袋 (医疗垃圾袋)	520*48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10	560350个	需印字
6	中黄袋 (医疗垃圾袋)	830*750	单面厚度 $\geq$ 0.028mm	0.40	478200个	需印字
7	大黄袋 (医疗垃圾袋)	1100*1200	单面厚度 $\geq$ 0.03mm	0.80	490000个	核心产品 需印字
8	婴儿洗澡塑料袋	1000*100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40	25000个	
9	大黑袋 (生活垃圾袋)	1260*1000	单面厚度 $\geq$ 0.03mm	0.6	18500个	
10	密封袋(大号)	400*280	单面厚度 $\geq$ 0.03mm	0.15	10000个	
11	密封袋(中号)	300*200	单面厚度 $\geq$ 0.03mm	0.08	7000个	
12	密封袋(小号)	200*140	单面厚度 $\geq$ 0.03mm	0.05	10000个	
13	小黑袋 (生活垃圾袋)	500*490	单面厚度 $\geq$ 0.025mm	0.05	500个	
14	自封袋	400*300	单面厚度 $\geq$ 0.04mm	0.5	1000个	
15	粘贴式收纳袋	355*210	单面厚度 $\geq$ 0.04mm	0.3	3000个	背胶采用无 痕胶

注：采购清单内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三、技术要求

#### （一）药房用背心袋

1. 应符合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2018 年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如国家更新标准则以最新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药房用背心袋任一产品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药品袋为白色，正面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袋及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背面印医院简介（除符合国家标准外，另须符合食品卫生专项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各院区情况印制内容。

#### （二）医疗垃圾袋

1. 本次采购的各类医用垃圾袋均以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如国家更新标准则以最新为准）中异嗅、外观、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拉紧绳拉伸力、提吊试验等作为产品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用垃圾袋任一产品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生活垃圾袋

1. 本次采购的各类生活垃圾袋均为 GB/T 24454-2009《塑料垃圾袋》（如国家更新标准则以最新为准）中异嗅、外观、抗渗漏性能、跌落性能、拉紧绳拉伸力、提吊试验等作为产品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活垃圾袋任一产品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四）其他要求

1. 塑料袋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印上文字、图案（成交后与采购人对接）。

2. 原材料必须是新料，不能为再生料。

3. 由于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有可能需要在上述采购清单外采购不同的品种，物品规格、数量、放置地点可能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按本次采购清单中相类似的物品作为定价依据，且不高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或是采购人所在的当地大型商超的同类同规格产品售价。（**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时间：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二) 交货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汇川区贵阳路医新小区 45 栋库房。

(三) 交货条件：成交供应商随货发出该批次自检合格报告，货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二、付款方式

根据每批次实际到货数量，采购人按月进行据实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 (一)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分类装箱后，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由采购人进行数量及部分产品的抽检验收，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如抽检不合格视为该批次均不合格退回成交供应商，退换货的时间不应当超过约定的供货时长。

#### (二) 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每次发货前对该批次的货物的尺寸，数量等参数进行自检，并随货附上自检报告并负责人签字。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自检报告负责，货物交付采购人进仓清点签收3个月内，若有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参数质量问题或其不符合规定规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相应货物，且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0%作为自检结果不真实的违约金。若同一负责人所签署的自检报告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改自检责任人。未附自检报告的批次货款不予支付。

###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若供货期满后无违约和其它问题方可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五、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作专门承诺、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期内，若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任何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现场解决。现场服务人员遵守并配合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配送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分类摆放整齐，保持卸运场地卫生洁净。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 \_\_\_\_\_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_\_\_\_\_。

第三条：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对标的物凭现状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甲方对标的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

收签字后转移。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调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 。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条款：如乙方迟交货或因标的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付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为加强供、甲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每台/套设备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设备的外观视觉。（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添加目录和页码)

## 投 标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公司的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报价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五、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响应文件，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七、我公司承诺成交后，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响应）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响应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缴纳税收证明

2024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

#### （四）缴纳社保证明

2024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 （七）其他材料

###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八）响应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 （九）其他承诺

###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行为的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均作无效标处理。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响应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响应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拟定格式

# 方案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